

2021 年度
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7
一、部门主要职责.....	4-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8-24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2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5-2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6-2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2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29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9-31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市民族宗教局日常业务工作，具体如下：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和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县（市、区）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指导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四）开展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的调研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

（五）参与起草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检查实施情况；参与起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的规

划；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建设。

（六）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指导、督促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安全工作。

（八）依法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协助县（市、区）政府及时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包括 5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财政拨款	15	15
闽东畬族革命纪念馆	财政拨款	3	4
闽东中华畬族官(闽东畬族文物馆)	财政拨款	4	4
宁德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	3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持续巩固民族乡村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民族乡村经济文化事业加快发展，全面促进我市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加强宗教事务依法管理，全力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积极发挥宗教界正面作用，稳步提升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水平。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目标，推动民族团结创建工作新提升。抓好《宁德市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工作方案》落实，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以及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相关规划和计划，并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纳入各级政府年度预算。

（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推动少数民族经济发展

新提升。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进一步巩固少数民族乡村脱贫攻坚成效。用好用足即将出台的《关于支持少数民族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支持推动少数民族乡村振兴。重点抓好入选“全省民族乡村振兴示范点培育名录”的2个民族乡、21个民族村的指导培育，计划用3年时间打造一批少数民族乡村振兴典型示范村，创建一批各具特色的示范样板，以点带面推动全市民族乡村振兴战略健康有序进行。

（三）以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为指引，推动宗教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新提升。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切实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认真贯彻落实《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着重指导做好市佛教协会、道教协会换届工作。指导宗教界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研究“四进”的好做法、好措施，把宗教活动场所“四进”工作落细落实。

（四）以模范机关深化创建为契机，推动机关运转效能水平新提升。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德工作期间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理念和生动实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照一流机关标准，进一步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推动机关学习氛围更浓厚、调查研究更深入、业务水平更精湛、制度建设更扎实、服务管理更高效。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1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1.46	一、基本支出	305.9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265.93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4
四、单位其他收入	0	公用支出	37.1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745.5
收入合计	1051.46	支出合计	1051.46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 2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1051.46	1051.46				
901001020001	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本级	958.77	958.77				
901001020002	闽东畬族革命纪念馆	41.05	41.05				
901001020003	闽东中华畬族宫	27.12	27.12				
901001020005	宁德市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4.53	24.53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 3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支 出	公用 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它 收 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051.46	265.93	2.84	37.19	745.5	1051.46	1051.46				
90100102 0001	宁德市民族与宗 教事务局本级	201 230	行政运行(民族 事务)	164.56	132.71	2	29.85	0	164.56	164.56				

		1												
90100102 0001	宁德市民族与宗 教事务局本级	201 230 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民族事 务）	145.5	0	0	0	145.5	145.5	145.5				
90100102 0001	宁德市民族与宗 教事务局本级	201 239 9	其他民族事务 支出	600	0	0	0	600	600	600				
90100102 0001	宁德市民族与宗 教事务局本级	208 050 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0.85	0	0.6	0.25	0	0.85	0.85				
90100102 0001	宁德市民族与宗 教事务局本级	208 050 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69	20.69	0	0	0	20.69	20.69				
90100102 0001	宁德市民族与宗 教事务局本级	210 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9.88	9.88	0	0	0	9.88	9.88				
90100102 0001	宁德市民族与宗 教事务局本级	210 110 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2.47	2.47	0	0	0	2.47	2.47				
90100102 0001	宁德市民族与宗 教事务局本级	221 020 1	住房公积金	14.82	14.82	0	0	0	14.82	14.82				

90100102 0002	闽东畬族革命纪念馆	201 235 0	事业运行(民族事务)	30.56	27.71	0	2.85	0	30.56	30.56				
90100102 0002	闽东畬族革命纪念馆	208 050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8	0	0.24	0.04	0	0.28	0.28				
90100102 0002	闽东畬族革命纪念馆	208 0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	4.29	0	0	0	4.29	4.29				
90100102 0002	闽东畬族革命纪念馆	210 110 2	事业单位医疗	2.15	2.15	0	0	0	2.15	2.15				
90100102 0002	闽东畬族革命纪念馆	210 110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4	0.54	0	0	0	0.54	0.54				
90100102 0002	闽东畬族革命纪念馆	221 020 1	住房公积金	3.22	3.22	0	0	0	3.22	3.22				
90100102 0003	闽东中华畬族宫	201 235 0	事业运行(民族事务)	20.41	18.3	0	2.11	0	20.41	20.41				
90100102 0003	闽东中华畬族宫	208 0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	2.83	0	0	0	2.83	2.83				

90100102 0003	闽东中华畲族宫	210 110 2	事业单位医疗	1.41	1.41	0	0	0	1.41	1.41				
90100102 0003	闽东中华畲族宫	210 110 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0.35	0.35	0	0	0	0.35	0.35				
90100102 0003	闽东中华畲族宫	221 020 1	住房公积金	2.12	2.12	0	0	0	2.12	2.12				
90100102 0005	宁德市宗教事务 服务中心	201 235 0	事业运行(民族 事务)	18.52	16.43	0	2.09	0	18.52	18.52				
90100102 0005	宁德市宗教事务 服务中心	208 050 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3	2.53	0	0	0	2.53	2.53				
90100102 0005	宁德市宗教事务 服务中心	210 110 2	事业单位医疗	1.26	1.26	0	0	0	1.26	1.26				
90100102 0005	宁德市宗教事务 服务中心	210 110 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0.32	0.32	0	0	0	0.32	0.32				
90100102 0005	宁德市宗教事务 服务中心	221 020 1	住房公积金	1.9	1.9	0	0	0	1.9	1.9				

备注：1. 本表公开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2. 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密信息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4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1.46	一、基本支出	305.9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265.9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4
		公用支出	37.19
		二、项目支出	745.5
收入合计	1051.46	支出合计	1051.4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5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51.46	305.96	745.5
2012301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164.56	164.56	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族事务）	145.5	0	145.5
2012350	事业运行（民族事务）	69.49	69.49	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00	0	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5	0.85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8	0.2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4	30.3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8	9.88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2	4.82	4.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3.68	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6	22.06	22.06

备注：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7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051.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8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305.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33
30101	基本支出	105.2
30102	津贴补贴	53.87
30103	奖金	5.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24.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9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6.6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92
30229	福利费	0.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 9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备注：本表不能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并备注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附表 10

2021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市级民族补助款	宁德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21号	3	270	270	0	因素分析法,按少数民族人口数安排
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畬族文化保护专项资金	《宁德市畬族文化保护条例》	3	330	330	0	因素分析法,按少数民族人口数安排

编报说明:

- 1.立项依据:指专项资金设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标题》+(文号):主要依据内容”的格式填报。有多个设立依据的,应按设立依据的级次,从高到低填列。
- 2.执行年限:专项资金未确定执行期限的,统一设定期限为3年。
- 3.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填报,其中:资金分配办法分为“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实行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要描述资金分配因素的量化指标、权重系数和分配公式;实行项目管理法的专项资金要描述具体申报条件、筛选原则和审批程序。
- 4.无数据单位,请在表格中备注“本单位无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1051.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省厅无提前下达少数民族补助款预算指标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1.46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051.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3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65.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4 万元，公用支出 37.19 万元，项目支出 745.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51.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省厅无提前下达少数民族补助款预算指标项目，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2301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164.5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和保证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二)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族事务) 145.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族宗教业务、少数民族慰问等支出。

(三) 2012350 事业运行(民族事务) 69.49 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保证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四)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民族事务管理活动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及经济发展、文化保护、保障少数民族权益等支出。

(五)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8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六)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负担的医疗保险支出。

(九)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负担的医疗保险支出。

(十)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承担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5.9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68.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7.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来宁考察调研、检查指导、执行任务，县（市、区）民族宗教部门、民族乡村干部、宗教界人士来宁请示汇报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单位控制经费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0 万元，公车购

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民族宗教业务经费 141.5 万元，慰问费 4 万元，畲族文化保护专项资金 330 万元，市级民族补助款 270 万元，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45.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即专项工作经费，我单位开展的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和绩效目标表。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部门专项资金即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和社会事业发展专项支出，我单位开展的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基本信息表和绩效目标表。

3. 有关情况说明：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8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5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